**2025年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主场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FDGS-JLFW24171**

**采购人：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主场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FDGS-JLFW24171；

项目名称：2025年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主场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8982万元；

最高限价：89.8982万元；

采购需求：

1、踏查路线，制定接待方案。

2、人员邀请服务,提供交通、物料、协调食宿、会场保障。

3、行业宣传推广等。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投标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3.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

2.3.3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一项。

2.3.4 信誉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5年1月6日下午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以下资料须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的附件处提交）：

1. 有效营业执照；
2. 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业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 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材料复印件。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3、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8、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至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966号

联系方式：韩文波0431-81162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15楼

联系方式：刘鹤群0431-811242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鹤群

电　 　 话：0431-811242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966号联系方式：韩文波0431-8116285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15楼联系方式：刘鹤群0431-81124285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5年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主场活动 |
| 1.1.5 | 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1.1.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1、踏查路线，制定接待方案。2、人员邀请服务,提供交通、物料、协调食宿、会场保障。3、行业宣传推广。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3.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3.3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一项。3.4 信誉要求：（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9.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9.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技术要求、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 2.1.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递交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15楼。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鲜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向指定邮箱发送加盖供应商公章PDF电子版及word版本。联系人：刘鹤群电 话 ：0431-81124285邮箱：737130843@qq.com注：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询问，则视为其无疑问，逾期不再接收任何询问。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
| 3.2 | 招标控制价 | 89.8982万元 |
| 3.3 | 报价次数 | 2次（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3.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须附**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截图，**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按以下要求收取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现金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6000元；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蔚山路支行开户名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账号：22050136050000000375电话：0431-81124285（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4小时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帐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汇款信息注明：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磋商编号、项目名称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略，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3）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订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4）为避免出现因投磋商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情况，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保函的投标的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至日期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发送至2160200166@qq.com 进行核验，且于开标当天将保函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未发送保证金存款凭证扫描件或未发送保函扫描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投标单位。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1年度至2023年度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5.5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如有修改，除了按采购人书面请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响应文件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等需要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的资料都要求是真迹，不得复印。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
| 4.1 | 响应文件份数 |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供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U盘）两份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加密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纸制版投标文件（成交后）：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15楼。 |
| 5.1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包含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公告发布相同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8.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超过采购预算2%招标代理服务费。 |
| 8.3 | 投标货币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特别提示 |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1.2 | 履约保证金 |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 11.3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 11.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1.6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磋商。

1.1.2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磋商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4）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11）被政府列入取消磋商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若存在以上情形之一，取消其成交资格。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磋商。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磋商预备会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转包不允许。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2.3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4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一览表

五、磋商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总体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八、其他材料

3.2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附投标报价说明和明细；

3.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3.2.4 投标报价应参照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并予以优惠。

3.2.5 工作费用按人民币计算，费用支付也按人民币支付。

3.2.6 投标报价计算内容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范围之内。

（2）其它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的配套服务。

3.2.7 费用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详细提供各项工作费用报价和汇总报价，明细报价应等于汇总报价。未能提供工作量明细的工作费用报价应按包干使用，供应商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完成费用包干使用的工作，减少费用包干使用的工作量或降低其工作质量。

3.3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如有）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作废标处理。

3.4.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需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承诺函（书）或书面声明的证明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3.5.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文件的密封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正副本应分别密封，磋商一览表与电子版文件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加贴封条，外封套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应予拒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6）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7）磋商结束。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直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1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质疑和投诉

9.1质疑

9.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4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9.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1.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1.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9.2投诉

9.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市（或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9.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10.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项内容。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首次报价函签字盖章 | 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响应文件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一项，标书内附业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3.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提供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符合要求且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承诺书。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响应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出此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其他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各项规定。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15分技术部分：70分其他因素：5分 |
| 条款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10 |
| 商务部分（15分） | 类似业绩(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在一项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者得2.5分；最多得10分；无项目经验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服务人员配备（5分） |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多，且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且最符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具有基本专业素质、有一定的技技术能力、有一定的类似经验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无法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专业素质较差、技术能力较低、类似经验极少或无类似经验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2分。无不得分。 | 5 |
| 技术部分（70分） | 活动前期筹备方案(9分) |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细致完整、清晰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最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无，不得分。 | 9 |
| 工作进度及保障服务方案(9分) |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细致完整、清晰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最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无，不得分。 | 9 |
| 车辆、餐饮、场地、物料保障服务方案(9分) |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细致完整、清晰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最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无，不得分。 | 9 |
| 活动质量保障服务方案(9分) |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细致完整、清晰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最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无，不得分。 | 9 |
| 接待服务方案(9分) |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细致完整、清晰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最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无，不得分。 | 9 |
| 推广宣传服务方案(9分) |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细致完整、清晰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最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无，不得分。 | 9 |
| 安全保障服务方案(9分) |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细致完整、清晰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最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4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无，不得分。 | 9 |
|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7分) |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细致完整、清晰全面，可操作性强且最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且较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无，不得分。 | 7 |
| 其他因素（5分） | 优惠条件（3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打分，每有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 服务承诺（2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服务承诺不合理或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关联性不大得1分，无此项不得分。 | 2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各投标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综合评分排序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评审标准及分值构成**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2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后续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3.1.3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针对以下条款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四)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针对以下条款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下降幅度超出行业普遍的取费标准，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并承诺不因此降低货物质量，供应商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将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根据评审结果，评委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已经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信息，不配合采购人最终审查，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服务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作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编 号：**

乙方在 年 月 日由 组织的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依据《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进行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方式：

4. 服务期限：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本中标金额包含服务期间所有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五险、企业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

2．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2．本项目经费变化；

3．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进行验收：

1. ；

2． ；

3．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建立服务人员考评管理制度，按月对每个岗位人员进行考评。有权对工作不负责任、不称职、考评不合格的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考评结果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2）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

（3）服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

（4）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违反甲方工作要求或者有重大行为的服务人员。

（5）督促并配合乙方共同对服务人员的业务、政治思想进行技术指导。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和生活管理，所选派的服务人员应符合甲方规定的人员编制、基本条件和岗位要求，乙方所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文化素质较高、爱岗敬业、仪表端庄、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且具有一定社会服务经验等条件。

（2）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期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保障服务人员劳动方面的合法权益。发生劳动争议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管理。

（4）乙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随时上报甲方人员变化情况，对新上岗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符合要求才能上岗。

（5）乙方要建立服务人员上岗登记手册及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实行书面请假制度。

（6）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工伤或致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债权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应当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有关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因服务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直至解除服务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确需中止合同或解除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

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服务义务、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率达到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重新指定乙方应完成工作的合理期限。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动导致工作失效的；

3． /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下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动消费持续扩大、积极培育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增长点的工作要求，提升文旅产品供给质量，释放文旅消费潜力，优化文旅消费环境，进一步赋能节日消费，推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消费新需求，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决定在吉林省长春市举办2025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主场活动。主场活动主要包括场地租赁、舞台搭建、人员接待服务、消费场景调研、媒体宣传及配套活动等。

**二、服务整体规划**

|  |  |
| --- | --- |
| 进度计划 | 服务内容 |
| 筹备策划接待服务 | 1.1前期踏线。根据活动要求，协调落实酒店、会场、制定嘉宾活动路线、保障房间、餐厅、车辆、工作人员等。1.2制定方案。高标准制定内容详实、设计合理、操作性强的总体会务保障和接待方案，确保活动有序实施。1.3 物料准备。设计制作2025年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主场活动邀请函、接待手册及贵宾证、嘉宾证等证件。2.1 人员邀请。邀请相关人员。2.2 车辆保障。提供活动期间所有嘉宾及工作人员的交通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火车、飞机、大巴车、中巴车、商务车、轿车等，车厢内外干净整洁，司机提供优质服务。2.3 餐饮保障。做好嘉宾及工作人员活动期间餐饮保障，包含但不限于晚宴、工作餐、自助餐、桌餐、团餐、茶歇、能量包等形式。餐费标准严格按照各项国家规定和财务制度执行。2.4 物料保障。做好活动中涉及的资料制作及印刷，活动期间所需的本地文创商品等。2.5 协助会场的落实。协调符合活动要求的会场场地档期，提供活动所涉及到的物品，包含但不限于纸、笔、茶水、矿泉水、灯光、舞台、串场节目、音响、麦克、LED 、消费月启动仪式、沙发、主持人、讲解人员、会务人员、安保人员等活动相关设备、人员及物品。。 |
| 行业宣传推广服务 | 邀请各地相关部门及支持机构人员，能够将长春市2025年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活动及冰雪季产品宣传至国内（不少于 10 个城市）。 |
| 活动组织实施 | 1 、组织接待服务，保证活动顺利实施。2 、嘉宾抵离有关接待服务。3、启动仪式相关搭建、视频等配套服务。4 、安全保障工作。5 、处置突发事件并制定应急预案。 |
| 活动总结 | 活动结束后进行活动总结并制作结案报告 |
|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服务团队要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对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采购需求。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内容改变，需与采购人沟通，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
| 项目投标要求 | 1、制定实施方案供应商要结合各项活动接待任务分别制定专项方案，内容具体，可行性强。方案效果突出，扩大文旅活动影响力。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应及时完成项目准备及实施。 |
| 质量管理措施 |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接待服务质量。2025年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主场活动目标清晰明确，文旅消费重点活动有序推进、按时结案。 |
| 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进度清晰明确，2025年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主场活动接待服务、配套服务可以有序推进、按时结案。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一览表

五、磋商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总体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 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委托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附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质量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  | 元 |  |  | 有/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注：

1.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五、磋商保证金（如有）**

如有，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提供银行打印并加盖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1.执行“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2.如不交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本企业的诚信记录良好的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等证明材料。**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 盖章：

### 签字：

 日期：

### **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公司）现承诺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特此承诺。

### 盖章：

### 签字：

 日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编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项目负责人概况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单位职工人数： |  |
| 投标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

注：1.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的同类或类似业绩。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金额等。

3、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字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 （三）、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如果有，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料表

**七、总体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八、其他**

1.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附件格式在此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报价的相关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上述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优惠条件

3.服务承诺

4.各项承诺书

5.信誉截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